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安监管〔2018〕30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职能转移承接主体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现将《东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职能转移主体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发给你，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分局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东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职能 转移承接主体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认定职能转移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的监督管理，提升承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认定工作（以下简称“标准化认定”）的质量和绩效，规范标准化认定行为，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2013〕8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认定监督考核应坚持行业自律管理、行政机关监督指导、公开接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对承接主体开展的标准化认定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政府转移职能协议书》（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以下统称《协议》）的要求，组织开展标准化认定和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安全监管局对其实施的监督考核工作。

第五条 监督考核内容:

(一) 承接主体的合法性。职能转移期间,承接主体是否持续具备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资格。

(二) 承接主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度情况。包括标准化认定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履行协议,建立标准化认定的规范和流程,明确标准化认定的标准、程序、管理、责任等。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标准化认定工作。

(三) 承接主体依法开展标准化认定的情况。承接主体在承接期间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开展评审单位认定工作(含新申请和到期延续),不得认定本单位为评审单位;承接主体应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并确保培训质量,严格把好培训考核关;承接主体每年应对三级达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一定数量监督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承接主体按照相应条件要求,对市辖区内的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进行核实(核实内容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推荐核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并及时出具推荐意见。

(四) 承接主体对举报投诉的处置情况。包括对涉及标准化认定相关的培训、考核、发证的举报和投诉处理是否有完善的处置机制并作出妥善处置。

(五) 承接主体开展标准化认定的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是否对标准化认定的条件、标准、程序、认定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

开，认定工作中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等情况。

（六）承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监督、防控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协议履行期间，承接主体应在每年7月20日前向市安全监管局书面报告上半年标准化认定、培训及抽查工作情况，在每年1月20日前报告上一年度标准化认定、培训及抽查工作情况。

第七条 市安全监管局每年依据本考核办法第五条以及《东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职能转移承接主体监督考核评分表（试行）》（见附件）对承接主体实施一次年度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实施相应管理。

年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等四个等次；

年度考核评分90分以上，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市安全监管局减少下一年度不定期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予下一年度监督检查；

年度考核评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市安全监管局减少下一年度不定期监督检查频次；

年度考核评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考核评估结果为一般，市安全监管局约谈承接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增加下一年度不定期监督检查频次；

年度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或有任何一项“否决项”不符合要求的，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市安全监管局有权解除《协议》。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市安全监管局可根据标准化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参照年度考核方式，不定期对承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协议履行期届满前，由市安全监管局组织职能转移考核小组，对承接主体承接期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承接主体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考核要求提供有关考核评估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

第十条 依据《协议》第六条，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市安全监管局向承接主体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一）市安全监管局参照《东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职能转移承接主体监督考核评分表（试行）》进行年度考核、绩效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市安全监管局发现承接主体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程序以及其他未能保证质量履行承接职能的情形的，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公共服务的，或通知承接主体限期整改，但期满后没有完成整改的；

（三）承接主体长期未按照协议规定向市安全监管局如实反馈职能承接情况的，市安全监管局通知承接主体限期整改，但期满后没有完成整改的；

（四）承接主体未履行《协议》“乙方义务”中的第 3、4、5、

6 和 7 项，市安全监管局通知承接主体限期整改，但期满后没有完成整改的，或对社会公共服务以及市安全监管局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一条 依据《协议》第六条，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市安全监管局向承接主体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一）协议期限届满；

（二）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调整等非双方法原因导致市安监局无法将本协议规定的职能继续转移给承接主体承接的；

（三）原来适用于转移职能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对于接到关于承接主体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投诉，经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市安全监管局对承接主体提出警告并要求其做出书面情况说明；情节严重的，市安全监管局可单方面解除与承接主体签订的协议并收回转移职能。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承接主体违反协议，对市安全监管局声誉造成影响的，市安全监管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承接主体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在《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移职能相关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移交给市安全监管局，并办好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市安全监管局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等方式公开

对承接主体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承接主体也应通过一定方式公开相应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东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职能转移承接主体监督考核评分表（试行）

附件

东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职能转移承接主体监督考核评分表（试行）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分)	考核得分 (分)	备注
承接主体的合法性	职能转移期间，承接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资格。	5		否决项
承接主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度情况	设置与标准化认定工作相适应的机构。	5		否决项
	配备与标准化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人员。	5		否决项
	履行职能承接协议，建立健全标准化认定的规范和流程，明确标准化认定的标准、程序、管理、责任等。	15		否决项
	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标准化认定工作。	5		否决项
承接主体依法开展标准化认定的情况	承接主体在承接期间，按照评审单位认定条件和程序规定开展认定工作(含新申请和到期延续)，确保评审单位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标准化认定工作的需求，且不得认定本单位为评审单位。	10		
	承接主体按照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并确保培训质量，严格把好培训考核关。	10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分)		考核得分 (分)	备注
	承接主体每年应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对三级达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5			
	承接主体按照相应条件要求,对东莞市辖区内的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及时出具推荐意见。	10			
承接主体对举报投诉的处置情况	对涉及标准化认定相关的培训、考核、发证的举报和投诉处理是否有完善的处置机制并作出妥善处置。	10			
承接主体开展标准化认定的信息公开和收费情况	对标准化认定的条件、标准、程序、认定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情况,认定工作中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等情况。	10			
承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	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监督、防控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10			
总分		100			

备注:发现“否决项”存在违反职能承接协议情形的,考核得分直接判为 0 分。